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林育民
電話：049-2244816#1355
傳真：049-2240777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09015205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09015205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本縣109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增能團體訓練」案，鼓勵各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(或教導主任)參加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(或教導主任)。
- 三、辦理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國中場：

- 1、第一場：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假南投縣政府A棟6樓會議室(A6002)辦理。
- 2、第二場：109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假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諮商室(南投國中3樓)辦理。

(二)國小場：

- 1、南投場次：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團體諮商室(南投國中3樓)辦理。

教導處 收文:109/07/02



2、埔里場次：109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埔里國小辦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各場次開課前一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課程講師：

（一）國中場：彰化縣二林高級中學李娟慧輔導主任。

（二）國小場：前臺中市國小校長林怡光校長。

六、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規定，本課程得抵免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範疇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廖學加心理師，電話：(049)222-2549#317。

電子信箱：sjliau2012@gmail.com，如有提案請電話聯繫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(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(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除外)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